

析明初俞本《紀事錄》朵只巴事蹟繫年^{*}

李新峰^{**}

明俞本所著《紀事錄》記明朝建國歷程和洪武事蹟，述作者洪武時期屯駐河州之史事甚詳，記元將朵只巴事蹟尤多獨特之細節，然其繫年多與官修《明太祖實錄》不合，致尚難徵信。本文比較兩種記載，以《明太祖實錄》的繫年與《紀事錄》的記事互補、互糾，辨析朵只巴與明朝之間戰和、降叛的歷程，並從俞本在記憶、寫作、編排等數方面的缺陷探討其致誤的原因，以期有助於徵信《紀事錄》的珍貴記載。

關鍵詞：《紀事錄》 河州 朵只巴 《明太祖實錄》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的族群凝聚與國家認同研究」（10&ZD082）和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項目「俞本紀事錄箋證」（項目號1107）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本刊主編與匿名評審人糾謬補闕，周詳嚴謹。本文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 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明洪武三、四年期間（1370-1371），元朝在河州的西番首領宣慰使何鎖南普與蒙古首領鎮西武靖王卜納剌相繼降明，而北元政權的岐王朵只巴，則在河州境外堅持與明軍對抗，直到洪武十年（1377）左右才西走遠離，時間長達六、七年之久。當時明軍屯守河州的老兵俞本著《紀事錄》，¹記明初開拓河州的歷程頗詳，對明軍與朵只巴的爭戰著墨甚多，可與《明太祖實錄》的記載互補。晚近，胡小鵬等撰〈明興野記與明初河州史事考論〉專門辨析了兩者異同，勾勒出明軍與朵只巴歷次戰和的過程，在高度重視《紀事錄》的獨特記載同時，也指出：「《明興野記》（按：即《紀事錄》之異名）最大的問題是繫事年月與《實錄》頗有出入，對研究者造成不小的困擾，也影響了其利用價值。」²的確，《紀事錄》與《明太祖實錄》所記朵只巴事蹟的不同，尚需做細緻的辨析解釋。

朵只巴是洪武前期明朝西北邊外的勁敵，對明初河州、西寧、甘肅乃至北元、西藏、撒里畏兀兒的歷史都有重要影響。《紀事錄》的作者俞本親歷其實，所記朵只巴事蹟獨特而詳細。不過，俞本的文化水平與社會地位皆不高，又兼晚年回憶著史，致其所記之見聞，尤其繫年多有錯訛。然所記皆其目睹耳聞，而絕非杜撰，只有辨析其紀年月日的錯誤和致誤原因，其內容的真實性和珍貴價值才能充分體現出來。本文擬比對《明太祖實錄》和《紀事錄》所載朵只巴事蹟，進一步梳理明朝與朵只巴爭戰的詳情，並將俞本致誤的幕後過程還原出來。

一、《明太祖實錄》中的繫年與記事

《明太祖實錄》所記的朵只巴，譯名或作桑哥朵兒只班、桑加朵兒只、朵兒只巴、朵兒只班、朵兒只八。³記事內容頗簡略，可分為前後五部分：

¹ [明]俞本，《明興野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按：天啓刻本改題《紀事錄》為《明興野記》。本文正文中作《紀事錄》，註釋中仍作《明興野記》。

² 胡小鵬、魏梓秋，〈明興野記與明初史事考論〉，《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6，頁63。

³ 吳均，〈安定曲先罕東必里等衛地望及民族瑣議〉，《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頁117；《明太祖實錄》提及的「岐王」朵兒只班和「西戎」、「西

1. 洪武三年八月丙寅：故元高昌王和尚、岐王桑哥朵兒只班以其所部來降。⁴

洪武四年正月庚寅：置武靖、岐山、高昌三衛指揮使司，以卜納剌為武靖衛指揮同知，桑加朵兒只為高昌衛指揮同知。⁵

2. 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戊寅，征西將軍馮勝、左副將軍陳德、右副將軍傅有（友）德率師至甘肅，故元將上都驢降。初，勝等師至蘭州，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剌罕之兵，戰敗之。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朵兒只巴於忽剌罕口，大獲其鎧重牛馬。進至掃林山，勝等師亦至，共擊走胡兵，友德手射死其平章百花，追斬其黨四百餘人，降太尉鎖納兒加、平章管著等。至是，上都驢知大將軍至，率所部吏民八百三十餘戶迎降。勝等撫輯其民，留官軍守之。遂進之亦集乃路，元守將卜顏帖木兒全城降。師次別篤山口，元岐王朵兒只班遁去，追獲其平章長加奴等二十七人及馬駝牛羊十餘萬。友德復引兵至瓜、沙州，又敗其兵，獲金銀印、馬駝牛羊二萬而還。⁶

3. 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元右丞朵兒只失結會河州衛指揮徐景等，領兵至西寧息利思溝閃古兒之地，攻破故元岐王朵兒只班營。朵兒只班遁去，獲岐王金印一、司徒銀印一及其士馬而還。⁷

洪武六年正月己未：朵兒只失結，西寧人，仕元為甘肅行省右丞。初，王師下關陝，與太尉朵兒只班在青海，朵兒只班遣其來朝進馬，上賜以襲衣文綺，令還招諭其部曲。朵兒只班不奉詔，遁甘肅。朵兒只失結自率所部二千餘人還西寧，遣弟齋答等赴京，言朵兒只班不奉詔之

番」朵兒只巴是不同的兩個人。按：各種史料多稱「岐王」為朵兒只巴，《明太祖實錄》前記岐王朵兒只班事蹟，後不見踪跡而出現「西戎朵兒只班」和「朵兒只巴」，正說明兩者為一人，以上姓名均屬同音異譯。本文徵引史料時照錄原文異名，行文除辨析名字外，統一作「朵兒只巴」。相關討論參：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of Kansu during the Ming,"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Vol. 10:2 (Bruxelles: L'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55), pp. 241-242.

⁴ 《明太祖實錄》，卷 60，洪武四年正月庚寅條，頁 1172。

⁵ 《明太祖實錄》，卷 60，洪武四年正月庚寅條，頁 1172。

⁶ 《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條，頁 1358-1359。

⁷ 《明太祖實錄》，卷 76，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頁 1406-1407。

故。及宋國公馮勝總兵征甘肅，遂以所部從行。勝乃命朵兒只失結同指揮徐景追襲朵兒只班，獲其金銀印及軍士馬匹，遣其弟答立麻送京師。……立西寧衛，以朵兒只失結為指揮僉事。⁸

洪武六年七月己巳：洮州三副使阿都兒等以出獵聚眾，約故元岐王朵兒只班寇邊。朵兒只班等遂率眾駐大通山黑子城，入寇河、蘭二州。西寧衛千戶祈者公孫哥等領兵擊之，斬其知院滿答立等百餘人，千戶倫達力戰死，寇遂解去。⁹

4. 洪武六年十二月丙寅：西番土官朵兒只巴遣其子知院僧吉加督、左丞管著等來朝貢方物，並以故元詹事院印來上。詔以僧吉加督、管著俱為鎮撫，賜織金羅綺衣服帽靴，仍賜第居于京師。¹⁰

洪武七年二月丙寅：置岐寧衛指揮使司，以故元平章答立麻、國公買的為指揮同知，樞密院判官古巴、平章著實加、亦憐直為指揮僉事。¹¹

5. 洪武九年六月戊申：遣使召經歷熊鼎還京師，鼎行次中途，西戎朵兒只班使人要劫之，不屈而死。……八年，西戎朵兒只班率其部落內附。上以鼎老成歷事，授岐寧衛經歷，賜白金五十兩、鈔一萬二千貫。鼎至岐寧，知西戎狙詐，有再叛意，密疏論之。上遣使慰勞，賜鼎裘帽，已而遣中使趙成復召之還朝。鼎行至西涼打班驛，朵兒只班果叛，令酋長麼哥答兒脅鼎還。鼎以大義切責之，遂與趙成及知事杜寅俱被害。上聞而悼惜之，遣使葬之於黃羊川，立祠致祭。¹²

洪武九年八月是月：西番土官朵兒只八叛，率眾寇罕東。河州衛指揮使甯正率兵擊走之，追至西海北山口而還。¹³

洪武十二年八月壬辰：敕莊浪、涼州、碾北三衛指揮曰：「近碾北衛來報，番將朵兒只巴部下有人來降，備言朵兒只巴與阿卜商、三副使

⁸ 《明太祖實錄》，卷 78，洪武六年正月己未條，頁 1430-1431。

⁹ 《明太祖實錄》，卷 83，洪武六年七月己巳條，頁 1492。

¹⁰ 《明太祖實錄》，卷 86，洪武六年十二月丙寅條，頁 1541。

¹¹ 《明太祖實錄》，卷 87，洪武七年二月丙寅條，頁 1555-1556。

¹² 《明太祖實錄》，卷 106，洪武九年六月戊申條，頁 1775-1776。

¹³ 《明太祖實錄》，卷 106，洪武九年八月是月條，頁 1802。

烏合之由。未審然否？然不可不為之備。吾度其人馬不下數萬，不久必將入寇涼州、莊浪、碾北之地。」¹⁴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午：初，自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使朝貢，詔立其酋長為四部，給銅印守其地。後番將朵兒只巴叛遁沙漠，過其地，大肆殺掠，並奪其印去。¹⁵

《明太祖實錄》的敘事構成一個前後呼應的完整系統：洪武三年，朵只巴投降明朝；洪武五年（1372）夏，抵抗明軍北伐；洪武五年底，遭明軍襲擊，次年報復；洪武六年底又來約降，七年初投降設衛；洪武九年再叛，遭明軍打擊而遠走。但是，研究這份系統的敘事，可知尚有不少疑點、闕漏和不明之處：

第一，洪武三年，元高昌王、岐王來降，明朝隨即設立武靖、岐山、高昌三衛，已知武靖衛即為鎮西武靖王卜納剌所部設置，則岐山衛、高昌衛亦應為岐王、高昌王所部設置。但是，《明太祖實錄》不載高昌王授官，而載岐王授高昌衛指揮同知。按：宋濂（1310-1381）〈高昌衛同知指揮使司事和賞公墳記〉：「和賞，畏兀氏，世居高昌……幼亦紹王封，鎮永昌。洪武三年，大兵下蘭州，公賚印綬自永昌率府屬詣轅門內附。詔授懷遠將軍高昌衛同知指揮使司事。」¹⁶既然高昌王來降得授高昌衛指揮，那麼《明太祖實錄》未提岐山衛授官情況，則或文字有脫誤，或因岐山衛指揮不是桑加朵兒只而未書。聯繫《明太祖實錄》洪武六年回顧朵失結來降事來看，可知洪武三年底朵只巴只是派人通款而並未歸降。

第二，《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明軍北伐，西路馮勝所部與太尉朵兒只巴以及岐王朵兒只班交鋒事。太尉、岐王看似兩個人不同的人，又似記事重複。按：劉三吾〈宋國公馮勝追封三代神道碑銘〉記：馮勝「以征西將軍由西道取甘肅等處，敗元將失刺，敗朵兒只八（元）〔於〕虎刺罕口，獲人馬數十萬，羊馬駝稱是，進拔肅州等處。至亦集乃，敗俞寶兵。」¹⁷可知明軍

¹⁴ 《明太祖實錄》，卷 126，洪武十二年八月壬辰條，頁 2013。

¹⁵ 《明太祖實錄》，卷 245，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午條，頁 3556。

¹⁶ 〔明〕宋濂，《宋濂全集·翰苑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卷 9，〈高昌衛同知指揮使司事和賞公墳記〉，頁 929-930。

¹⁷ 〔明〕劉三吾，《坦齋劉先生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上，〈宋國公馮勝追封三代神道碑銘〉，頁 38。

的確在進攻甘州途中擊敗了朵兒只巴。如上引宋濂文，與岐王桑哥朵兒只班同時降明的高昌王在元末鎮守永昌，可知明軍在永昌擊敗的太尉朵兒只巴，就是岐王朵兒只班。又，《明太祖實錄》洪武六年述及的「太尉朵兒只班」，此時已拒絕明朝招降，回到甘肅故地，而《元史》至正二十五年（1365）四月，有「甘肅行省平章政事朵兒只班」之稱，¹⁸則此時的朵兒只巴完全可能擁有太尉之號。至於別篤山口之戰，應是明軍克甘州後四出掃蕩時進行的。從朵兒只巴此前此後在青海西寧一帶的活動，可知別篤山口應即今張掖至青海大道入祁連山的扁都口。¹⁹總之，經此兩戰之後，朵兒只巴乃由永昌退往青海。

第三，《明太祖實錄》稱洪武五年十一月，馮勝命朵兒只失結同指揮徐景以河州、西寧明軍追襲朵兒只班，可是實際上馮勝已於十月率明北伐大軍西路軍班師回京，²⁰所以《實錄》或將洪武五年底朵兒只失結的戰績與此前夏天北伐時的戰績混淆了。

第四，《明太祖實錄》記洪武七年設岐寧衛，又於洪武九年（1376）述洪武八年（1375）朵兒只巴投降。據前文所引岐寧衛熊鼎的事蹟可知，岐寧衛就是為朵兒只巴降眾設立的，洪武八年「內附」當是倒述熊鼎授官時的背景，所以《明太祖實錄》很可能因後來朵兒只巴叛變而不書岐寧衛設立時授官的詳情。據朱元璋在洪武八年〈諭岐寧衛經歷熊鼎、知事杜寅、西涼衛經歷蔡秉彝、甘肅衛經歷張訥等〉：「九年春，交者至，爾歸面聞。」²¹則知三衛性質相似。又，《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十一月，設立甘肅都衛、莊浪衛。」洪武七年十月，「置涼州衛指揮使司，以故元知院脫林為涼州衛指揮僉事。」²²（甘肅都衛、莊浪衛旋廢，詳見後文）朱元璋所稱岐寧、西涼、甘肅三衛，應皆為洪武七年因朵兒只巴投降而設，其中的岐寧衛必為朵兒只巴所設，「岐寧」，或即兼顧「岐王」、「西寧」之意，西涼衛應亦為元朝降眾所設。

¹⁸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46，〈順帝紀〉，頁968-969。

¹⁹ 《甘肅省地圖集》（蘭州：甘肅省地圖集編纂辦公室，1975），頁73。

²⁰ 《明太祖實錄》，卷76，洪武五年十月丁酉條，頁1401。

²¹ [明]朱元璋撰，《明太祖御製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5，頁172-173。

²² 《明太祖實錄》，卷76，洪武五年十一月壬子條，頁1403；卷93，洪武七年十月甲辰條，頁1627。

第五，洪武八年正月，撒里畏兀兒降明設衛分部，洪武十年發生嚴重內亂，²³應即朵只巴「叛遁沙漠，過其地，大肆殺掠」所致，可知朵只巴洪武九年殺明朝官員後遭明軍報復，一度遠離了河西走廊。可是，明軍如此規模尤其是「追至西海北山口」的軍事行動，似乎不是區區河州駐軍所能擔當的。

總之，通過本校，可修正《明太祖實錄》多處有關朵兒只巴的記載：洪武三年，朵只巴在青海遣人至明軍通款而未真正投降；洪武五年，在甘肅與明軍兩戰後退回青海；洪武五年十一月，遭襲後復踞甘肅騷擾明邊；洪武六年底，降明。次年，明朝在河西走廊地區設岐寧等衛；洪武九年，叛殺明官，遭明軍追剿而西走；至洪武十二年（1379），仍聯合被明朝擊敗的洮岷餘眾，²⁴繼續威脅明邊。

二、《紀事錄》的繫年與記事

《明太祖實錄》繫年清晰，但記事簡略，而致因果脈絡難辨。俞本《紀事錄》記事頗詳且多細節，其繫年則與《明太祖實錄》多有齟齬。所記朵兒只巴事，可分為前後四部分：

1. 洪武三年十月：河北岐王阿剌（□□）〔乞巴〕亦賁金印降，遂設岐山衛於河州，以阿剌乞巴為指揮同知，頒以金簡誥命。²⁵

洪武四年正月：西寧州地名鎖罕禿朵只巴岐王，遣元參政阿失寧至河州降，韋正令鎮撫張護神奴（遣）〔遣〕書及御榜往諭之。朵只巴雖奉書，而時遣人通語其家，無歸心。²⁶

2. 洪武四年十二月：韋正遣人諭朵只巴曰：「元朝皇帝，海外中原天下

²³ 《明太祖實錄》，卷 96，洪武八年正月壬戌條，頁 1654；卷 111，洪武十年四月乙亥條，頁 1852。

²⁴ 《明太祖實錄》，卷 122，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條，頁 1972；洪武十二年二月丙寅條，頁 1979。

²⁵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三年十月條，頁 17a。「阿剌□□」，原書漫漶，據同條下文補作「阿剌乞巴」。參陳學霖點校，〈俞本明興野記（紀事錄）〉，收入陳學霖，《史林漫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頁 441。

²⁶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四年正月條，頁 18a。

盡歸。天朝昔頒詔旨，略曰：『胡君遠遁沙漠。皇子愛猷失里答刺若能審識天命，啣璧來歸，待以殊禮。』量汝有多少氣力！若做一家，上必任以重職。汝既年老，恣擇便利草地處之。汝當靜思之。」朵只巴遂遣侄朵失結至河州，奉表朝覲。上授朵失結為河州衛指揮僉事，頒以金簡誥命。²⁷

是年：朵只巴遣參政阿失寧朝京，以其女獻為東宮次妃。上允，敕女官於蘭州迎娶，遣禮部官設御宴於蘭州待之。朵只巴在紅樓子駐營，終不肯赴宴，尋領眾遁于西寧。²⁸

3. 洪武五年十二月：馮勝懼回鶻之兵，將甘州所葺城池營房倉庫、轉運米麥料豆二十餘萬石及軍需盡焚之，棄城歸，并寧夏、西涼、莊浪三城之地亦棄。僅以牛羊馬駝令軍人趕歸，途中倒死者，軍雖饑不敢食，仍負荷歸，軍人餓死載道，一無所問。上知之，追奪馮勝券誥爵祿，宥其罪，貶為庶人，錄其家財。……勝後復職，……恨陝西都指揮濮英搜其僕妾金珠，譖於上曰：「濮英守陝西，有不法者數事。」上宣英於殿前，不究情由，降為陝西前衛指揮，不許到任，遣領西安、平涼、鞏昌、臨洮將士，往西海追襲朵只巴，出蘭州，由大通河直抵西寧鐵佛寺。遣陝西行都指揮使韋正自歸德州渡黃河，由巴亦剌沿西海邊抵北而進。上命衛國公鄧愈授以征西將軍印，遣人賁制諭付愈。愈遣俞本賁制追英，督英與正合兵，凡六晝夜，大雪，不及而歸。²⁹

4. 洪武六年十二月：朵只巴移駐煖州，韋正料其不備，調河州衛指揮徐璟領精銳馬步兵二千人夜襲其營，朵只巴單騎而遁，璟獲其金銀并妻子及部下番戎以歸。正遣人奏聞，上憐之，遣趙內侍賁制往諭，以所獲妻子送還。朵只巴已復駐西涼，趙內侍至，待之甚厚。數日，令歸，至烏颺嶺，朵只巴遣番騎數十人追及，盡殺之。³⁰

俞本的記載也構成一個完整的系統：洪武三年底，岐王阿剌乞巴投降，岐王

²⁷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四年十二月條，頁 19b。

²⁸ 《明興野記》，卷下，是年條，頁 22a。

²⁹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五年十二月條，頁 23a-b。

³⁰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六年十二月條，頁 24b-25a。

朵只巴名降實不降；洪武四年十二月，朵只巴在青海，與明朝通款而終不降；洪武五年十二月，在青海遭明軍大規模追剿；洪武六年十二月，遭河州明軍襲擊而遁甘肅，殺明朝「賚制往諭」的官員。

與《明太祖實錄》特別不同的是：記洪武三年投降的岐王是阿剌乞巴，而非朵只巴；洪武四年而非五年朵只巴遣使臣朝京；洪武五年底的戰役，似指《明太祖實錄》所記之洪武九年者；洪武六年底的戰役似指《明太祖實錄》所記洪武五年底者；殺明朝官員的日期更與洪武九年不同。以下依次辨析：

第一，洪武四年正月「西寧州地名鎖罕秃朵只巴岐王」之句，語義含糊難解。按：鎖罕秃，似為蒙語suhaitu音譯，意為紅柳地。其名見王任重（明隆慶二年[1568]進士）〈邊務要略〉：「靖虜邊外蘆塘湖、鎖罕秃、張夫水、米夾山，皆游虜往來住牧之所，乃山後諸酋之摠策也。」³¹另有速罕秃，見《明英宗實錄》：正統十年二月癸亥，「靖遠伯王驥奏：黃河迤（南）〔北〕地名速罕秃，正係衝要去處，達賊不時出沒，宜修整城堡，於靖虜衛摘撥官軍屯守。」³²又見楊一清（1454-1530）〈為調兵征剿犯邊達賊事〉：「訪得莊浪外境速罕秃北至明水湖一百五十里，處處俱有賊營，東至靖虜迭烈孫亦一百五十里，可通人馬。……分作三路，一路從靖虜迭烈孫渡河，一路蘭州渡河，……一路從紅城子莊浪官道而行，……俱至速罕秃、土豹嶺、斬石硤、蘆塘湖一帶，……直至明水湖地方。……將邊外速罕秃、板井等城堡，以漸經營修復。」又〈為緊急聲息事〉：「本境大賊萬餘，占據速罕秃等處，久住不退。……近日探哨人役瞭見速罕秃、蘆塘等處烟霧不絕。」³³又如張雨（1283-1350）《邊政考》：莊浪衛長城以東，從南往北分布著速罕秃廢營、斬石硤廢營、土豹嶺廢營，莊浪衛城之敵「自速罕秃、紅溝、石廟兒、四眼井、陳家溝入，東路犯南大通，中路犯莊浪，西路由硝溝、黑台透上、下川口，犯巴暖三川」。³⁴

³¹ [明]王任重，《王太僕集》，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13，〈邊務要略〉，頁4477。

³² 《明英宗實錄》，卷126，正統十年二月癸亥條，頁2521。按：「北」字係據同書改。參《明英宗實錄》，卷132，正統十年八月丙辰條，頁2627。

³³ [明]楊一清著，唐景紳等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0，〈關中奏議·後總制類〉，頁379；卷14，〈提督類〉，頁539-540。

³⁴ [明]張雨，《邊政考》（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9），卷4，〈莊浪圖〉，頁306-307；

由朵只巴後來多次在莊浪、紅城、巴暖三川一帶活動，可知明初的鎖罕秃必即後來靖虜衛邊外的鎖罕秃、莊浪以東的速罕秃。又，〔嘉靖〕《陝西通志》：「速罕秃泉，在衛東三百里，其流四時不絕。」又：「速罕秃故城，去城東三百里，其詳莫考。」³⁵龔景翰（1747-1802）〈甘肅會城議〉：「靖遠城外黃河，一葦可杭，自腦泉、尾泉以達涼州，或由蘆塘、速罕秃以達平蕃，平坦無山溪之阻，水草便利。」³⁶按：今景泰縣城西偏南寺灘鄉永泰村的永泰城址，是蘭州黃河以北地區最大的明後期城址，位於景泰縣城東南蘆陽鎮的蘆塘故城與永登縣城（即明莊浪衛、清平蕃縣）之間，「城西有地下泉水串流城內五井之中，俗稱五臟」。³⁷永泰城位於壽鹿山東北麓泉水出露處，³⁸水泉必格外穩定，應即明初鎖罕秃所在。綜上所述，則《紀事錄》四年正月之句，意指活動在西寧、鎖罕秃一帶的岐王朵只巴。

胡小鵬等指出：《紀事錄》所記洪武三年十月、四年正月事，即《明太祖實錄》所記洪武三年八月、四年正月事，「河北岐王」即世鎮湟水流域、元末活動在甘肅一帶的末代岐王阿剌乞巴，《明太祖實錄》所記「岐王朵兒只班」即俞本所記「朵只巴岐王」應是元所封，並未親自來降。³⁹按：《元史》：至正二十五年二月，「皇太子在冀寧，命甘肅行省平章政事朵兒只班以岐王阿拉乞（兒）〔巴〕軍馬，會平章政事臧卜、李思齊，各以兵守寧夏。」⁴⁰可知元末明初有前後兩個關係密切的岐王。《明太祖實錄》所記「岐王朵兒只班以其所部來降」，應指派部下來降，實情則是老一代岐王阿剌乞巴來降。《明

〈莊浪衛·近邊寇路〉，頁 311。

³⁵〔明〕趙廷瑞纂修，〔嘉靖〕《陝西通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 4，〈土地·山川·莊浪衛〉，頁 318；卷 13，〈土地·古蹟·莊浪衛〉，頁 324。

³⁶〔清〕龔景瀚，〈淡靜齋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外篇卷 1，〈甘肅會城議〉，頁 644。

³⁷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冊上（北京：測繪出版社，2011），頁 160；冊下，頁 110。

³⁸《甘肅省地圖集》，頁 66。

³⁹胡小鵬、魏梓秋，〈明興野記與明初史事考論〉，頁 61。胡小鵬，〈蒙古弘吉剌部赤窟駙馬系諸王研究〉，收入胡小鵬，〈西北民族文獻與歷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 130。

⁴⁰《元史》，卷 46，〈順帝紀〉，頁 968-969。

太祖實錄》或因不諳兩個岐王之事，而岐山衛指揮之職並非授予後來人所共知的岐王朵兒只班，故略而不書，却又誤書以朵兒只班為高昌衛指揮。

第二，洪武四年底來降的朵失結，無疑就是《明太祖實錄》記載的脫離朵兒只班來降，隨馮勝北伐，又參與襲擊朵兒只班的朵兒只失結。俞本所記朵兒只失結最初詮註河州衛，也與《明太祖實錄》載洪武六年初為朵兒只失結設西寧衛的日期吻合。可是，《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四月，「故元參政阿失寧自西蕃來降，貢馬，以灌頂國師玉印來上。詔賜織金文綺。」⁴¹則俞本所記洪武四年「是年」朵只巴遣阿失寧朝京後不肯赴約，實應在洪武五年四月前後。而《明太祖實錄》載朵兒只失結告發朵只巴不肯投降，應在洪武五年夏隨馮勝北征之前，由此可知朵只巴駐紅樓子應在洪武五年五月前後。

按：紅樓子應離蘭州不遠。〔永樂〕《寰宇通衢》：「苦水灣驛，六十里至紅城子驛，四十里至大通山口驛，四十里至本衛在城驛。」⁴²〔景泰〕《寰宇通志》：「紅城子驛，在莊浪衛南七十里。」⁴³可知紅城子應即今甘肅省永登縣南境莊浪河畔的紅城鎮。⁴⁴在元代，紅城兒站是岐王的傳統領地，⁴⁵又是蘭州黃河對岸通往內陸的要衝，應即明代的紅城子，亦即俞本所記的紅樓子。由此，俞本所述「尋領眾遁于西寧」，與《明太祖實錄》所記吻合，皆指朵只巴於洪武五年夏據河西走廊東部，遭明軍打擊後撤回青海。俞本是在重點記述朵失結投降事之後，追述朵只巴通款潰逃事，附記於洪武四年十二月後的「是年」了。

第三，俞本所記洪武五年底馮勝棄地、虐軍、遭貶諸事，不見《明太祖實錄》。

⁴¹ 《明太祖實錄》，卷 73，洪武五年四月庚寅條，頁 1342。

⁴² 〔永樂〕《寰宇通衢》，〈京城至陝西布政司并所屬各府各衛·至莊浪衛〉，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附錄一，頁 153。

⁴³ 〔景泰〕《寰宇通志》，收入《玄覽堂叢書》，續集第 10-18 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卷 101，〈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館驛〉，頁 325。

⁴⁴ 《甘肅省地圖集》，頁 22。

⁴⁵ 《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19421，〈站·站赤〉引《經世大典》元明宗天曆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頁 14b-15a。

〔弘治〕《寧夏新志》：「國初立寧夏府，洪武五年廢，徙其民于陝西。」⁴⁶周松《明初河套周邊邊政研究》，則根據當時北方各邊大舉內遷的形勢，確認洪武五年曾內遷寧夏編戶。⁴⁷馬順平〈明代陝西行都司及其衛所建置考實〉，根據〔嘉靖〕《陝西通志》，證俞本所記可信。⁴⁸按：《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十一月設甘肅都衛、莊浪衛，此後再無踪影，亦與俞本所記「十二月」吻合。

朱元璋洪武二十三年頒詔追論陳德，稱：「臨江侯陳德，為征西匿頭匹，而有餓死軍數千，責之而怒，遂反。」⁴⁹據《明太祖實錄》，陳德為洪武五年西路軍中僅次於馮勝的左副將軍，可知朱元璋所斥虐軍之事，亦即俞本所記馮勝事。不過，洪武五年明軍以三路大舉北征，中、東路主力皆敗，西路雖勝亦無補大局，放棄甘肅乃勢所必然，並非馮勝個人的怯懦所致。則洪武五年底馮勝或因虐軍之事受朱元璋懲罰，且從俞本所記後來馮勝恨濮英（?-1386）「搜其僕妾金珠」看，所受懲罰或尚不輕。

俞本在洪武五年末述馮勝受罰事後，附述馮勝誣陷濮英之事。《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十月，「召西安都指揮使濮英、王銘還京，以都督僉事葉昇、林濟峰代之。」⁵⁰朱元璋〈西安衛都指揮使葉昇林濟峰誥〉：「邇來西安衛都指揮濮英等，愆事弗勤，不謀怯敵，是致歸者失于撫勞，逃者終不復還，為斯官不稱任，難居重位，詔令還朝，送付法司，責問難易。」⁵¹可見濮英確無具體罪責，朱元璋未予嚴辦，只令在原任都司所轄衛所長期降職使用，⁵²可知事在洪武八年，而非洪武五年底。如此，則濮英進軍大通河之戰，也應在洪武八年十月以後了。

⁴⁶〔明〕胡汝礪纂修，〔弘治〕《寧夏新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建置沿革〉，頁161。

⁴⁷周松，《明初河套周邊邊政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頁70。

⁴⁸馬順平，〈明代陝西行都司及其衛所建置考實〉，《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8：2，頁111。

⁴⁹〔明〕祝允明著，趙子富點校，《野記》（《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502。

⁵⁰《明太祖實錄》，卷101，洪武八年十月丁亥朔條，頁1709。

⁵¹《明太祖御製文集》，卷3，〈西安衛都指揮使葉昇林濟峰誥〉，頁97。

⁵²《明太祖實錄》，卷126，洪武十二年十月乙酉條，頁2018：「以西安衛指揮使濮英為陝西都指揮使。」

《紀事錄》所述之「往西海追襲朵只巴」、「沿西海邊抵北而進」的西海，應即《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九年八月「追至西海北山口」的西海，即今青海省的青海湖。⁵³至於大通河，〔景泰〕《寰宇通志》：「大通河，在莊浪衛南百二十里。」⁵⁴〔萬曆〕《西寧衛志》：「浩亶水，東去衛治二百五十里，今謂之大通河。」⁵⁵應即今青海省大通河。⁵⁶至於鐵佛寺，〔順治〕《西寧志》：「鐵佛寺，城北一百二十里。昔傳有鐘，高不可知，圓徑，半入地下，半在地上，不能掘取。夏瓚詩云……。」⁵⁷〔乾隆〕《西寧府新志》：「鐵佛寺，在城北五里餘。昔傳有鐘……夏瓚有詩。」⁵⁸按：順治、乾隆二志所述顯然為同一地，〔乾隆〕《西寧府新志》記寺在城北，今西寧市區鐵佛寺遺址「在土樓山東南的山脚下、小寺溝的東面」，⁵⁹即西寧市城區湟水以北、北川河以東北山寺東南麓的寺臺子村。⁶⁰而自蘭州上溯湟水可直達西寧，上溯湟水支流大通河則偏向北方山區，與〔順治〕《西寧志》所述「城北一百二十里的方位」吻合。疑〔順治〕《西寧志》係因明初西寧衛初設於西寧以東的碾伯，⁶¹而沿襲

⁵³ 〔明〕劉敏寬、龍膺纂修，王繼光輯註，〔萬曆〕《西寧衛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卷1，〈地理志·山川〉，頁28。

⁵⁴ 〔景泰〕《寰宇通志》，卷101，〈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山川〉，頁322。

⁵⁵ 〔萬曆〕《西寧衛志》，卷1，〈地理志·山川〉，頁29。

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總局，1969），頁11。

⁵⁷ 〔萬曆〕《西寧衛志》，卷2，〈建置·祠祀〉，頁154。

⁵⁸ 〔清〕楊應琚纂修，李文實點校，〔乾隆〕《西寧府新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卷15，〈祠祀·寺觀·西寧府〉，頁370。

⁵⁹ 《名勝古蹟·城北區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426。

⁶⁰ 〈西寧市區道路名稱圖〉，1：25000，收入《西寧市志·地名志》，卷首（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

⁶¹ 《明太祖實錄》，卷177，洪武十九年正月壬午條，頁2676-2677：「都督濮英奏：『西寧衛舊城卑狹，不堪戍守。今度城西百二十里許，其地平衍，可以改築。』上可其奏，命調鞏昌臨洮平涼三衛軍士築之。」〔永樂〕《寰宇通衢》，〈京城至陝西布政司并所屬各府各衛·至西寧衛〉，頁153：「碾伯驛，六十里至察罕送□□驛，八十里至西寧在城驛。」〔萬曆〕《西寧衛志》，卷1，〈地理志·城池〉，頁51：「西寧衛城……洪武十九年命長興侯耿秉文率陝西諸衛軍士築之，基割元西寧州故城之半……碾伯城，東去衛治一百三十里，即南涼樂都城故地。」〔康熙〕《碾伯所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沿革〉，頁492-493：「明太祖洪武五年，立碾伯衛，十九年廢，置碾伯右千戶所。」按：明初並無「碾伯衛」，洪武六年初設置的西寧衛，當位於碾伯即西寧城東的今樂都縣城（《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

鐵佛寺在碾伯舊西寧衛城西一百二十里的說法，從而致誤。因鐵佛寺在西寧城，故所述「直抵西寧鐵佛寺」，應指由北方南下包抄西寧城。

洪武十年六月朱元璋〈諭西番罕東畢里等詔〉：「俺大位子裏坐地有……已自十年了也。只有西番、罕東、畢里、巴一撒他每這火人，為甚麼不將差發來？」⁶²按：巴一撒應即巴亦哂。張雨《邊政考》：明代中期西寧衛以東有巴州堡、巴州大寨、巴州墩，往南分布著革哂族、古哂族，與河州衛隔黃河相望。⁶³〔萬曆〕《臨洮府志》：河州納馬番族中有「著亦哂族」。⁶⁴可知巴亦哂地區大略當今西寧東南黃河北岸地區，與俞本所記歸德州、西海吻合。

朱元璋〈勞臨洮衛指揮趙琦〉：「西征甘肅，又西南追伐朵兒只巴於安定王地方。」⁶⁵此「安定王地方」，即河州西北的撒里畏兀兒地方。而這次大規模戰役必在《明太祖實錄》所載朵兒只巴洪武九年「叛遁沙漠」之後，日期與洪武八年十月濮英降職時間吻合，可知俞本所記洪武五年底兩路窮追之役，實為《明太祖實錄》所載洪武九年八月甯正（按：即韋正）「追至西海北山口」之役。

第四，洪武六年底，徐璟襲破朵兒只巴獲金印，與《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十一月之役情狀頗似。張雨《邊政考》稱：明代中期，西寧衛下轄暖州堡，在西寧以東三百五十里，古鄯堡以東。⁶⁶嘉靖時巡按御史李復初〈增修巴暖三川堡寨山城記〉：「巴暖三川延袤二百餘里，又內附河、蘭，西有小文山，北阻大通河……分水嶺之北，厥水皆趨大通河，中徑鈕兒都溝、米刺溝、巴州溝、暖州溝，嶺之東南，厥水徑趨黃河。」⁶⁷而〔康熙〕《碾伯所志》則稱：碾伯所治東南有暖州族、巴州族、巴州堡，所治南有巴川、暖川南流入

圖》，頁 11）。

⁶² 《明太祖御製文集》，卷 1，〈諭西番罕東畢里等詔〉，頁 57。

⁶³ 〔明〕張雨，《邊政考》，卷 4，〈西寧衛·形勝〉，頁 286。

⁶⁴ 〔明〕荊州俊修，〔明〕唐懋德等纂，〔萬曆〕《臨洮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 10，〈茶馬考納馬番族〉，頁 79。

⁶⁵ 《明太祖御製文集》，卷 6，〈勞臨洮衛指揮趙琦〉，頁 207。

⁶⁶ 〔明〕張雨，《邊政考》，卷 4，〈西寧衛·形勝〉，頁 286、293。

⁶⁷ 〔清〕蘇銑纂，王昱、馬忠校註，〔順治〕《西寧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卷 7，〈藝文考·碑記〉，頁 262-263。

黃河。⁶⁸按：梁份（1641-1729）《秦邊紀略》：「有明於三川之大山下，暗門起、鹹水溝止，築浚邊壕。有分水嶺，東南之水經美都溝而溉三川，其嶺北之水則經巴川、暖川溝趨大通河焉。」⁶⁹可知巴暖三川之三川南入黃河，巴川、暖川在今拉脊山東麓河湟之間北入湟水。則〔康熙〕《碾伯所志》係誤解「三川」為三條川。巴川必即今巴州鎮流向民和縣城的河溝，則暖川為今古善鎮流向下川口的河溝，暖州堡應在古鄯故城東河溝下游谷地的總堡或隆治村一帶。⁷⁰這次軍事行動顯然是短距離的襲擊，與「西海北山口」無法相提並論，而符合河州衛兩千軍隊單獨出擊的情勢，應即《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十一月河州衛指揮徐景襲擊「西寧息利思溝閃古兒之地」之役。

《明太祖實錄》卷76記洪武五年九月至十一月共三個月的事情。胡小鵬等〈明興野記與明初河州史事考論〉一文，或誤以洪武五年十一月襲擊朵只巴之役在九月，認為與當時大勢不符，故《明太祖實錄》所載此戰應在洪武六年朵只巴擾邊之後，應以俞本所記洪武六年十二月為準。⁷¹按：倘洪武六年十二月襲擊朵只巴，則到洪武七年二月的短暫期間，來不及發生戰報到京、河州奉朱元璋之命送還俘虜、朵只巴約降、明朝為其設岐山衛等一系列事件。另外，洪武六年初明朝在碾伯設西寧衛，朵只巴在洪武六年七月試探進攻失敗後，應不會在洪武六年底還貿然駐扎西寧衛與河州之間的暖州。所以，這次襲擊確應發生在洪武五年底。胡氏等雖誤讀月份乃至否認有洪武五年底之戰，而誤以為有洪武六年底之戰，但以《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五年底之役對應俞本載洪武六年十二月之役，仍屬正解。

第五，關於烏颺嶺。張雨《邊政考》記載：「古浪守禦千戶所……隘口九……烏稍嶺，七十五里。」為莊浪衛與古浪所轄區的分界，⁷²應即俞本所

⁶⁸ 〔康熙〕《碾伯所志》，〈莊堡〉，頁 506-507、〈川流〉，頁 515。

⁶⁹ 〔清〕梁份輯，趙盛世等校註，《秦邊紀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卷 1，〈西寧衛·西寧邊堡〉，頁 59。

⁷⁰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青海分冊》，頁 52-53。《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頁 11。

⁷¹ 《明太祖實錄》，洪武六年十二月，頁 62。

⁷² 〔明〕張雨，《邊政考》，卷 4，〈地輿圖·涼鎮永圖〉，頁 338、324。

記烏颺嶺，即今天祝縣城南大柳樹溝與吊溝之間的內陸分水嶺烏鞘嶺。⁷³關於打班驛。張雨《邊政考》記載：烏稍嶺墩西北山下為安遠站堡。⁷⁴梁份《秦邊紀略》記載：「安遠驛堡，亦謂之打班堡，涼、莊之分疆也。東接烏鞘，西連黑松，……烏鞘嶺在東五里，其嶺長二十里許。」⁷⁵即今天祝縣北安遠鎮小河沿村東700米大河西岸的安遠驛故城，正在烏鞘嶺下。⁷⁶可知俞本所記洪武六年底朵只巴在烏颺嶺殺明朝使者事，實即《明太祖實錄》所載洪武九年在打班驛殺明朝官員事。

《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四月，內使趙成赴河州市馬，⁷⁷趙成應即《明太祖實錄》所載與熊鼎同時遇害的內使趙成。按：俞本久在河州軍中，或熟知趙成其人其事，故趙成雖僅為召還熊鼎的使者，俞本仍記為「趙內侍」使團被殺。由此，益知此事在洪武八年以後。

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記載：熊鼎「八年正月授岐寧衛經歷，賜白金五十兩、錢萬二千文。上復念君在邊良苦，遣使持手詔諭君，詔，上所親製，辭意甚厚，有狐裘續袍毳襪之賜。時朵兒只把雖降而持兩端，君上書萬餘言言狀，其略謂：『西涼、岐寧，漢唐內地，不可棄。朵兒只把非有歸向之誠，特假我聲援，脅服鄰邦，為自安計。……』，九年四月，乃徵君還。次西涼府打班驛，遇朵兒只把叛兵，擁君北行，君力爭不從，遂與中使趙某等皆遇害，時六月二十三日也。……西涼衛以聞。」⁷⁸此所記洪武九年四月召還、六月二十三日遇害，必屬精確。俞本所記洪武五年底濮英、韋正窮追朵只巴之戰，應即此變故之後《明太祖實錄》所記洪武九年八月之戰。

總之，比對《明太祖實錄》和俞本《紀事錄》等，明初朵只巴的事蹟可得進一步修正：洪武三年底、四年初，青海岐王阿剌乞巴降明，朵只巴在青海通款觀望；洪武四年底，青海朵失結脫離朵只巴赴河州降明，朵只巴在青

⁷³ 《甘肅省地圖集》，頁 67。

⁷⁴ [明] 張雨，《邊政考》，卷 4，〈涼鎮永圖〉，頁 324。

⁷⁵ [明] 梁份，趙盛世等校註，《秦邊紀略》，卷 2，〈涼州衛·涼州南邊〉，頁 126。

⁷⁶ 《中國文物地圖集·甘肅分冊》，冊下，頁 230。《甘肅省地圖集》，頁 67。參見李并成，〈晉金昌城考〉，《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4，頁 30-31。

⁷⁷ 《明太祖實錄》，卷 100，洪武八年四月戊辰條，頁 1694。

⁷⁸ [明] 宋濂，《芝園續集》，卷 4，〈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頁 1537。

海遣使入京約降；洪武五年夏，朵只巴毀約不降，赴甘肅抵抗明北伐大軍之西路軍，失敗後退回青海；年底遭明河州衛襲擊，損失嚴重。洪武六年底、七年初，朵只巴在甘肅降明，明朝以其所部在河西走廊地區設衛，洪武八年派文官進駐。洪武九年六月，朵只巴追殺明朝官員，叛回青海；八月，遭明濮英、韋正大軍窮追，從青海湖北西遁，過撒里畏兀兒駐地而去。《明太祖實錄》繫年準確無誤，但記事簡省，且有脫漏錯誤。俞本《紀事錄》繫年多有訛誤，甚至張冠李戴，但記事詳細，且皆非杜撰。兩者互補、互糾，可使頭緒紛亂的朵只巴事蹟一目了然。

三、俞本《紀事錄》致誤的原因

如前所述，俞本《紀事錄》所記諸多細節，皆可考可證，而所記日期往往錯訛嚴重，以致難以徵信。所以，辨析《紀事錄》繫年錯誤的形成過程，是發揮其細節價值的關鍵。

俞本記洪武四年十二月朵只巴遣侄子朵失結來降，且在年末之「是年」條，綴記朵只巴後來到甘肅紅樓子、毀約、遁歸青海諸事。實則諸事皆發生在洪武五年。按：俞本久戍河州，所記朵失結來降時在「洪武四年十二月」，或有實據，但對嗣後朵只巴不降諸事，記不清年月了，便綴記在四年的「是年」之後，實則前置了一年。

俞本記洪武五年十二月馮勝棄地、虐軍事，以及由此導致的一系列事件：馮勝遭貶，後來復職，後來誣陷濮英致濮降職，後來濮英被派與韋正窮追朵只巴。實際上窮追朵只巴是洪武九年的事了。疑俞本因述洪武五年底馮勝劣跡，又記得洪武五年底有過一戰，遂把馮勝棄地及嗣後導致的洪武九年的役含混地前置了近四年。

俞本記洪武六年十二月襲擊朵只巴，實則洪武五年十一月之事，其附述之朵只巴再次約降、毀約、殺明朝官員，則為洪武九年六月之事。俞本致誤原因可能有二。一，俞本記得明軍兩次打擊朵只巴，其中某年年底河州衛襲擊朵只巴那一次，導致了朵只巴再次約降，而洪武五年底已記馮勝棄地導致的窮追朵只巴之戰，遂將此役置於下一年年底。二，俞本記得洪武六年底朵

只巴約降，遂倒敘導致其投降的洪武五年底襲擊及此後送還家屬，而未申明日期。俞本隨後附述殺官員等事件，則略過朵只巴投降設衛，直接附於送還家屬事後，前置了近三年。

但是，儘管洪武五年、九年兩次戰役都是攻擊盤踞青海的朵只巴，容易混淆，畢竟第二次戰役規模很大，當時俞本雪中送信，不應忘記洪武九年有一場大戰。的確，俞本詳細地記錄了洪武九年有一場大戰：

洪武七年八月：征西將軍鄧愈鎮河州。中庭午饌，俞本至，愈賜膳，饌殺盛列，中置一糟餅，愈先食之。饌畢，俞本跪問曰：「大人食此餅，何也？」愈即起席，引本袖而泣曰：「吾食此餅二十餘年，未有人問，今因汝問，當為汝言。吾昔農家。予在襁褓時，吾母耘田，置吾樹陰下。吾饑啼，母就陰乳吾而食此餅，吾飽，母亦飽，母仍就耘。吾今位至三公，出將入相，吾思慈母，安得見乎？吾自乙未年至今日，每中饌，妻妾皆食此一餅，如覩吾母矣。」⁷⁹

洪武七年十二月：是月，通事舍人速南藏卜同千戶令帖星吉，自朵甘思將領土官子弟，奉表謝恩。行至川藏，土民將來使貢獻馬匹寶器等物盡行搶劫，殺千戶令帖星吉。韋正具本奏聞。⁸⁰

洪武九年五月：衛國公鄧愈、西平侯沐英、南熊侯趙庸，上授以征西將軍印劍，伐川藏。以都指揮使韋正為前鋒，直抵崑崙山，屠西番，獲牛羊馬匹數十萬以歸。遂於崑崙崖石間，刻「征西將軍鄧愈總兵至此」，繪其地里進上。⁸¹

按《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四月，「命宋國公馮勝、衛國公鄧愈（1338-1378）……復鎮北邊」。十二月，「詔衛國公鄧愈、中山侯湯和（1326-1395）還京」。洪武八年正月，「遣衛國公鄧愈、河南侯陸聚（？-1390）往陝西，……董兵屯田，開衛戍守」。⁸²鄧愈自言「二十餘年」，而從乙未年（1355）到洪武七年（1374）

⁷⁹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七年八月條，頁 27b。

⁸⁰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七年十二月條，頁 28b。

⁸¹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九年五月條，頁 29b。

⁸² 《明太祖實錄》，卷 88，洪武七年四月丙辰條，頁 1570；卷 95，洪武七年十二月是月條，頁 1647；卷 96，洪武八年正月辛巳條，頁 1654。

尚不滿二十年。何況洪武八年鄧愈始專赴陝西，所以鄧愈「鎮河州」吃餅之事，應在洪武八年，而俞本前置一年。

《明太祖實錄》有「河州西南土番川藏」之語。⁸³ 朱元璋〈勞臨洮衛指揮趙琦〉稱臨洮將領「南征川藏」，⁸⁴ 據此則川藏族分布在河州西南以至東南一帶。又，陶宗儀（1329-1410）《南村輟耕錄》引潘昂霄錄親歷者闊闊出言：「朵甘思東北鄙有大雪山，……即崑崙也。」⁸⁵ 明軍的攻擊目標似即與此川藏地望吻合的今崑崙山東段阿尼瑪卿山。但〔萬曆〕《西寧衛志》云：崑崙山：「在衛治西北故臨羌縣境。……洪武間，西平侯沐英、征西將軍鄧愈追羌，俱至此山，非古所謂崑崙也。」⁸⁶ 吳均〈安定曲先罕東必里等衛地望及民族瑣議〉認為，明初崑崙山可能多有所指，但西寧西北的這個崑崙山不在入藏大道上，與此戰無關⁸⁷。妥超群等〈畢力術江考：明代曲先衛地望及相關地名新證〉則根據洪熙、宣德年間（1378-1435）曲先等衛劫掠明使、導致明軍進攻崑崙山的具體過程，指出青海湖西北的崑崙山位於明朝入藏大道北側，即今布哈河西北方向以崗格爾崗合力為中心的山脈群。⁸⁸ 按：川藏劫掠使者與曲先衛所為頗類似，鄧愈等攻擊的應該就是這個崑崙山，名曰伐川藏，實則征剿黃河以北的藏族，與洪武九年攻至「西海北山口」為同一方向。

《明太祖實錄》載明朝攻伐川藏：

洪武五年十二月：吐蕃諸部川藏邀阻烏思藏使者，掠其輜重。命鄧愈為征西將軍，率兵討之。⁸⁹

洪武九年七月：通事舍人鞏哥鎖南等招諭吐番，還至川藏朵工之地，

⁸³ 《明太祖實錄》，卷 122，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條，頁 1972。

⁸⁴ 《明太祖御製文集》，卷 6，〈勞臨洮衛指揮趙琦〉，頁 207。

⁸⁵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2，〈黃河源〉，頁 267。參見同書附圖〈黃河源〉，頁 266。

⁸⁶ 〔萬曆〕《西寧志》，卷 1，〈地理志·山川〉，頁 20。

⁸⁷ 吳均，〈安定曲先罕東必里等衛地望及民族瑣議〉，頁 119。

⁸⁸ 妥超群、劉鐵程，〈畢力術江考：明代曲先衛地望及相關地名新證〉，《民族研究》，2011：6，頁 67-68。《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頁 11。

⁸⁹ 《明太祖實錄》，卷 77，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條，頁 1416。

皆遇害。⁹⁰

洪武十年四月己酉：命衛國公鄧愈為征西將軍，大都督府同知沐英為副將軍，率師討吐蕃。先是，吐蕃所部川藏邀殺使者鞏哥鎖南等，故命愈等討之。五月，征西將軍鄧愈兵至吐蕃，攻敗川藏之眾，追至崑崙山，斬首甚眾，獲馬牛羊十餘萬，遂遣涼州等衛將士分戍碾北等處而還。此役韋正從征有功。⁹¹

按：洪武五年底的任命似乎與俞本所記洪武五年十二月吻合，但此役沒有下文。而聲討川藏族的罪狀，則與洪武十年者相同。尤其不應忽視的是：洪武五年明軍漠北慘敗，退守內邊無力西進，故可知《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命鄧愈出征，實為衍文。而俞本所記受鄧愈之命雪中追撲英送信，絕非洪武五年之事。

朱夢炎（?-1378）〈衛國鄧公神道碑〉記：洪武九年，「吐蕃所部州城邀沮烏思藏使者，掠其輜重。有旨：命王為征西將軍往討之。十月，王與副將分（所將）兵為三，併力齊入，覆其巢穴，窮追至崑崙山，斬首不可勝計，獲馬牛羊一十餘萬。」⁹²此「九年」與俞本所記同，但明軍不可能在十月份深入青藏高原作戰，此「十月」必為「十年」之誤。王景〈黔寧昭靖王祠堂記〉稱：沐英於洪武十年，「副寧河王，總大兵征番部，西渡黃河，略川藏，耀兵崑崙，轉戰千里，俘虜萬計」。⁹³可知川藏殺使者事發生在洪武九年，俞本前置一年多；戰爭發生在洪武十年五月，俞本前置整整一年。

俞本所記鄧愈鎮河州、川藏殺明使者、明軍進攻崑崙山，皆誤前置。記殺使者稱「是月」，於日期不很肯定。疑俞本記得洪武九年有一場大戰，由鄧愈統一指揮，攻至青海湖北，遂將洪武十年鄧愈攻至崑崙山的大戰，置於洪武九年，以合記憶。在俞本置於洪武五年底、實為洪武九年六月的戰役中，稱鄧愈為「征西將軍」，其實鄧愈只是在洪武十年的大戰中才有征西將軍銜。

⁹⁰ 《明太祖實錄》，卷 107，洪武九年七月是月條，頁 1795。

⁹¹ 《明太祖實錄》，卷 111，洪武十年四月己酉條，頁 1851；卷 112，洪武十年五月癸卯條，頁 1858；卷 245，洪武二十九年四月是月「甯正傳」，頁 3564。

⁹² [明] 徐紘編，《皇明名臣琬琰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前集卷 2，〈衛國鄧公神道碑〉，頁 62。

⁹³ [明] 徐紘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 3，〈黔寧昭靖王祠堂記〉，頁 79。

俞本可能屬漫記，亦有可能是將發生在洪武九年與洪武十年的兩場戰役混淆的結果。

綜上所述，俞本所記洪武前期河州衛參與的三場戰役，比《明太祖實錄》具體生動，看似時序清楚、因果明晰。遺憾的是所記年份多有差誤，構建了一個貌似合理但不合事實的敘事系統。

《紀事錄》從洪武四年底朵只巴約降，到洪武九年明軍攻打西番，凡涉及河州事務而日期可以辨析者，除與西藏領袖交往綜述混亂、擒獲雲南梁王使者年份準確外，其招撒里畏兀兒來降前置兩年；在西寧擒獲和林國師，設河州茶馬司，耿忠任茶馬司令，俞本跟隨李善長整理馬政，河州衛分設左右二衛，⁹⁴皆前置一年。究竟是俞本對這些年份的記憶或記錄存在普遍的同一誤差，從而導致洪武十年之戰前置一年，繼而造成洪武五年、六年的錯亂，還是將洪武五年或九年的戰役時間錯誤編排，導致了一系列紀年的錯誤，就難以斷定了。

總之，俞本記載朵只巴事蹟繫年的致誤原因，可以歸結為：（1）明軍發動的幾次戰役，主要將領、打擊對象、征剿地區等，都有類似或相同處，致使晚年的俞本記憶或編排錯亂；（2）俞本行文習慣在記事前倒敘背景事件，或在記事後綴記一系列後續事件，而於背景和後續日期不加說明、辨析，或此倒敘、綴記本來就是因為記不清時間而含糊帶過；（3）為了使某一錯誤日期和時序合理化，而將其他有關事件的日期改訂編排，導致錯上加錯。

⁹⁴ 《明興野記》，卷下，洪武五年正月、六年正月、十二月、七年五月、是年、十二月、八年八月、九年十二月，頁 22b、24a、26a-b、28a-b、29a-b。